

# 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开放基金主要来自政府拨发的研究经费，用以资助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开放项目，必须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 一、开放基金申请对象

(1)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及其它科技部门的研究人员均可在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内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2) 根据工作需要，应本实验室主任或应项目负责人邀请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

(3) 在读的博士生。

(4)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科研人员。

## 二、开放基金的申请

(1) 重点实验室每年三月份公布本年度开放基金指南。

(2) 每年七月以前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线下会议时，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审。

(3) 每年七月底以前由重点实验室发出通知，获准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 三、开放基金使用范围

(1)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

费、水电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等。

(2) 与获资助项目有关的学术活动费，调研费，资料、论文的打印复制费等，占基金总额的 10%。

(3) 客座人员来重点实验室的交通、住宿及生活补贴等费用。

#### 四、开放基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1) 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具体期限按获准资助项目合同为准)，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项目，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项目基金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

(2) 每个获准项目，经费的使用权由项目负责人掌握，限额使用。

(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支付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支付 30%，结题后支付 20%。

(4) 如检查发现研究项目中断或无法进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经重点实验室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可以中断该项目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将情况报告学术委员会。

#### 五、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1) 开放基金项目每年必须按年度计划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按项目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总结。

(2) 项目结束后，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执行报告，学术论文等。

(3) 重点实验室按基金使用要求检查项目进展执行情况，发现未完

成计划或原项目有问题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中止或取消基金资助。

## 六、开放基金研究成果管理

开放基金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的归属，根据经费资助金额、实验室人员、设备的投入情况、研究成果的类别等方面的情况，由项目负责人与重点实验室协商确定并写入开放项目合同书，具体情况分为以下几种：

(1) 本实验室研究成果归实验室所有，对个人的表彰、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和（或）实际作出贡献的人员享受。

(2) 外单位获资助人员研究成果归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鉴定、奖励、专利等由双方共同署名。共同合作论文、共同成果的作者或发明人等的排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所有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项目，在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均需署名本重点实验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汉大学，湖北武汉，430056；Key Laboratory of Optoelectronic Chemical Materials and Devic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China）。此外须标注由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号（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Optoelectronic Chemical Materials and Devic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nan University (No.××××)），未标注成果不予认定。

(4)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成果的验收评估，并给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种评价，对于优秀者，在下一轮基金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对于不通过者，今后不再予以资助。

## 七、开放基金项目成果验收

(1) 结题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结题：

a. 在国内外专业杂志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内容与申请本实验室资助开放项目一致，并应至少有一篇被 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且作者单位中有“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汉大学，Key Laboratory of Optoelectronic Chemical Materials and Devic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nan University”。

b. 申报并获准发明专利一件。

(2) 项目逾期不能结题的可在到期前三个月申请延期完成研究任务，延期不能超过一年，如果延期仍未完成，则视为终止。项目终止后三年内，申请者不能申报本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项目。

(3) 对违背学术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负责人，重点实验室将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收回已拨经费、停止申请资格、实验室公开通报等处理措施，并通报相关人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 八、附则

(1)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